



打造法律援助亮点 擦亮司法为民底色

新版《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十大看点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杨蔚洁

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法援护苗”“薪暖农民工”“拥军优属”“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正在河北省开展，河北省连续两年将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纳入全省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为提炼巩固成功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共七章50条，紧密结合河北省工作实际，统筹扩面提质民生工程，使法律援助内容更加健全完善、举措更加精准，更具有可操作性，推动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有十大亮点值得关注。

亮点1 范围更加扩大

老百姓能否享有法律援助，一看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二看是否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河北省结合多年司法实践，在法律援助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条件限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在民事、行政代理事项方面，《条例》增加了主张享受义务教育权利，主张因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等6项事项。而在刑事方面，增加了其他刑事案件中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

对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条例》增加了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和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主张相关权益的情形。

亮点2 申请更加便捷

法律援助工作旨在为困难群众打开法律服务的大门。《条例》进一步规范援助程序，对法律援助的申请形式、审查要求、免于核查情形、指派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并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申请法律援助进行了规定，让群众法治获得感更充分更有保障。

《条例》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同时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等方式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线上办理、就近办理；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可以提供上门服务。此外，增加“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出现暂时经济困难的人员”作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人员。

亮点3 机制更加高效

《条例》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职责，就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提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律师协会职责分明，互相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实现各部门高效协同，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亮点4 资源更加均衡

法律援助服务主体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还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和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及法律援助志愿者。《条例》对法律援助人员和志愿服务进行明确，并就资源调配进行更明确的规定。提出律师资源不能满足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协商调配律师跨行政区域提供法律援助，或者申请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定。

亮点5 基础更加夯实

法律援助工作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在国家保障方面体现为财政资金、人员配置等方面为法律援助实施提供保障。《条例》明确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规定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基本职责和对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支持和保障要求，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法律援助相关工作”“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的规定。

在社会参与方面，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提供支持。

亮点6 协同更加深入

《条例》通过立法强化京津冀、冀协作，规定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及其他地区法律援助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机制，鼓励和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在案件办理和质量评估、人员培训、业务交流、宣传教育等方面深化区域协作。

亮点7 质量更加优化

近年来，河北省在提升服务质量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一些成功做法被固定下来。关于管辖上移，《条例》规定申请事项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或者本地区确有困难无法受理的，可以由省或者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条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律师团，合理确定承办律师，对重大刑事案件辩护人要求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管理，分类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案卷检查、回访受援人等方式，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同时，明确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等平台，推动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

享和工作协同，提升法律援助数字化管理水平。

亮点8 保障更加有力

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人员办案过程中相关费用减免、法律援助人员权利保障等，都是工作实施的基本保障。《条例》要求法律援助机构设立专门账户或者单列科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法律援助人员凭法律援助公函依法利用档案资料，相关单位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调查取证、查询咨询、复制资料等费用。

亮点9 救济更加畅通

《条例》不断健全当事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的救济措施，规定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受援人。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亮点10 履职更有保障

阻碍法律援助工作将依法予以追究。《条例》规定，法律援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尊严受法律保护，有权拒绝任何干涉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法律援助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同时，明确了阻碍法律援助的责任，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妨碍和阻碍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全面加强科普事业法治保障

做好科普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支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新修订后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哪些亮点？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明确目标定位

- 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 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作用

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强化社会责任

-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育，提升师生科学文化素质，支持和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支持和组织科学技术人员、教师开展科普活动，使科普成为机构运行的重要内容
- 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
-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等应当组织开展专业领域科普活动，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
- 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促进科普活动

- 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
- 推动新技术、新知识传播与推广，加强突发事件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科普工作，完善应急科普响应机制
- 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信息，科学技术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
- 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监测和评价科普事业发展成效

加强队伍建设

- 加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提升科普工作人员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
- 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支持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培训与监督
-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科普专业人才
- 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落实保障措施

- 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促进城乡科普设施均衡发展
- 建设完善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高速路上拖拽乘客下车，司机该担何责任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婵娟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自己在乘坐滴滴出行顺风车时，被司机在高速路上赶下车。该网友告诉媒体记者，司机将她拖拽下车时致其脚踝受伤。对此，滴滴出行回应称，涉事司机已被永久封禁，平台正在核实处理中。

此事引发网友热议，一些网友认为，不管什么原因，将女生推下车的行为太危险，应向司机索赔；也有网友认为，平台对此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那么，网约车司机高速路上将女大学生拖拽下车，可能面临哪些法律责任？警方对其处罚的依据是什么？该事件中，网约车平台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如果遭遇网约车司机违规行为，该如何维权？有哪些救济途径？

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建武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网约车司机高速路上将乘客拖拽下车，可能面临哪些法律责任？警方对其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答：针对互联网上出现“女生拒绝司机绕路在高速路上被赶下车”一事，平安蓟州发布警情通报称，已依法对涉事司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本案中，该网约车司机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并拖拽女乘客下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网约车司机的行为违反了高速公路对于车辆正常行驶和秩序的规定，属于在高速公路上进行了不应有的危险行为，危及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公安机关可依法对其进行罚款、记分等处罚。

同时，该网约车司机对女乘客强行拖拽，侵犯了乘客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可能会面临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

另外，该网约车司机还可能面临民事违约责任，司机与女大学生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其在高速路上将乘客赶下车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其导致乘客脚踝受伤，同时构成了侵权。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

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相应损失。

问：该事件中，网约车平台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

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因此，网约车平台有义务对司机进行审核、培训和管理。若平台在这些方面存在疏漏，导致司机出现违规行为并对乘客造成伤害，平台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事件发生后，平台应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如提供车内录音、行程信息等证据。若平台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该义务，可能会面临相关部门的处罚。该事件中，如果经调查证实平台存在审核不严、管理不善等过错，女大学生可以向平台主张赔偿责任，要求平台对其损失进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问：现实生活中，如果遭遇网约车司机不按路线行驶等行为，该如何维权？有哪些救济途径？

答：目前，大部分网约车平台都设有乘客端的紧急求助按钮或者反馈渠道。消费者如遇到网约车司机不按路线行驶，甚至将乘客丢在半路等行为，可立即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和投诉，详细描述司机的行为，如司机偏离预定路线的情况、当前所在位置等信息。投诉时要提供详细的证据，如订单信息(包括上车时间、下车时间、起点和终点等)、行车路线截图、与司机的对话录音等。

如果网约车平台的处理结果不能令乘客满意，或者乘客认为司机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交通运输相关规定，乘客可以向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投诉。

另外，网约车服务属于消费行为，乘客作为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拨打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12315”进行投诉。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多措并举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机制

□ 张伟龙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通过这种制度，检察机关可以将自己的监督职能延伸到未成年人公益保护领域，从而更加有效地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体现。

实践中，由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方面的法律条款存在一定的原则性和抽象性，难以全面解决在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中遇到的诸多实际问题。同时，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许多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线索通常是在处理其他刑事案件

件、家庭纠纷或进行检察监督时偶然发现，在办案质效方面面临诸多挑战。

此外，有的检察机关作出的检察建议缺乏对整改执行效果的量化评估和持续跟踪监督，可能降低诉前建议的实际影响力。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运行路径：

一是细化相关法律规范，立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以刑事司法为中心转变为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的“四大检察”格局，对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实施办法进行统一和细化，从而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不仅能够为未成年人检察司法实践提供清晰的指导，还能为实现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保护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是创新线索发现机制，建立线索收集的类型化，对那些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损或面临危险的情况进行分类，并为这些情况提供类型化的公益诉讼司法保护，将有限的司法资源优先投入最需要关注和保护的领域；建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联络员制度，积极利用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公职人员和从业人员作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联络员或监督员；搭建未成年人权益侵害线索发现和信息共享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公安、检察院、法院、教育、卫健等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及资源，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形成保护合力。

三是加强专业化建设，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可以通过与其他检察业务部门的合作，建立起线索共享、调查核实和联合办案的工作机制，通过岗位

练兵、实战训练、业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同时，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应加强与行政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通过开展实践调研和对外交流，确保检察官快速提升自己在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务操作能力。

四是着力提升检察建议质量，规范诉前检察建议，明确义务来源，核定不履行职务的危害后果或现实危险，增强检察建议内容的可诉性和针对性；健全完善调查取证体系，坚持调查取证在公益诉讼构造中处于基础性地位，从对象、手段、程序及机制保障与监督等方面构建调查取证体系。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